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再字第1號

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

聲 請 人 溫必新

相 對 人 盛鈦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益

上列當事人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民事裁定應予撤銷。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2萬1,134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對於確定裁定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再審程序之規定，同法第507條亦有明定。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二、再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末按當事人於第三審法院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酬金應由第三審法院酌定之（最高法院93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三、經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1年1月8日具狀對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再字第2號(後改分為114年度司聲再字第1號)受理後，聲請人復於同年2月20日具狀聲請確定同一訴訟費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聲字第87號受理，因前開二案有為相同裁定之必要，爰併為處理，合先敘明。

(二)兩造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相對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前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為裁定，因聲請人對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0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號廢棄原判決改判，參酌前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本院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裁定所確定之訴訟費用均應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是以，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爰依職權撤銷本院於112年10月5日以112年度司聲字第455號所為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

(三)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專利權其他契約爭議事件，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543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兩造均不服各自提起上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0號判決，諭知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由溫必新負擔。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07號裁定駁

01 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嗣聲請人提
02 起再審之訴，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2年度民專上再字第1
03 號廢棄原判決改判，並諭知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告負擔
04 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再審原告負擔。上開廢棄部分前訴訟程
05 序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三審訴訟費用，由再審被
06 告負擔。聲請人不服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
07 字第2144號裁定駁回上訴確定，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
08 訴人負擔。是以本件再審前第一、二、三審訴訟費用均應由
09 相對人負擔；另再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39，餘聲
10 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則應由聲請人負擔。

11 (四)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因兩造均提出訴訟費用
12 計算書，本院依法計算兩造應負擔訴訟費用。查聲請人於本
13 件訴訟程序中先後繳納再審前第一、二、三審裁判費為新臺
14 幣(下同)90,100元(業經本院109年補字第745號裁定核
15 定，參第一審卷一第2頁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83,175元
16 (參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99號卷第18頁自行收納
17 款項收據1紙)、135,150元(業經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
18 年民專上字第10號裁定核定，參第三審卷第21頁自行收納款
19 項收據1紙)，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均應
20 由相對人負擔。次查，聲請人於再審第二審支出訴訟費用13
21 5,150元，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其中百分
22 之39即52,709元【計算式： $135,150 \times 39 / 100 = 52,709$ ，小數
23 點以下四捨五入】由相對人負擔，餘82,441元應由聲請人自
24 行負擔。末查，相對人支出再審第三審律師酬金40,000元
25 (業經最高法院114年度台聲字第121號裁定核定)，依最高
26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144號裁定所示，此部分訴訟費用應
27 由聲請人負擔。

28 (五)至聲請人所核列就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重上字第699號上訴
29 利益價額核定提起抗告所繳納之抗告費1,000元，雖經最高
30 法院認為有理由而廢棄原審之裁定，然觀之最高法院110年
31 度台抗字第1068號就駁回聲請人其他抗告部分，諭知訴訟費

01 用由聲請人負擔，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1年民專上字第1
02 0號於111年6月27日所為民事裁定主文並未諭知抗告費用應
03 由何人負擔；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規定，聲請或聲
04 明事件無相對人者，除別有規定外，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或聲
05 明人負擔。是聲請人提起抗告之費用，依法應由聲請人自行
06 負擔，始為合法，本院即無從予以列入計算，附此說明。

07 四、綜上所述，經抵銷兩造互負之給付金額後，從而，相對人應
08 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321,134元【計算式：(9
09 0,100+83,175+135,150+52,709)-40,000=321,134】，並
10 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
11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
12 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
1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